

绍兴市金融办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金融办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上级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做好货币政策落实及金融监管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展地方金融业的意见和部署，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金融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2. 负责推进地方金融业的改革创新；

3.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企业上市工作；

4. 负责推进地方金融发展环境建设；

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融办部门预算只包括金融办本级预算。

二、金融办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金融办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融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金融办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19.70 万元。

(二) 关于金融办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融办 2017 年收入预算 319.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9.70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金融办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融办 2017 年支出预算 319.7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72 万元、教育支出 2.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4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32.1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5.33 万元，项目支出 42.20 万元。

(四) 关于金融办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融办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9.7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9.7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72 万元、教育支出 2.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45 万元。

(五) 关于金融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融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9.7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358.26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核资金 1253.26 万元为 2016 年年中追加的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6.72 万元，占 77.17%；教育支出（类）2.25 万元，占 0.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28 万元，占 12.60%；住房保障支出（类）30.45 万元，占 9.53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事务 206.76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办机关的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事务 37.82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办机关在企业上市培育、促进金融业发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核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务 2.14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金融港物业管理费用。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事务 2.25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办机关对企业进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方面的各项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24.25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办机关按规定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6.21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办机关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28.77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办机关为单位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11.51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办机关为单位员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 关于金融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融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7.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45.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金融办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融办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金融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5.37 %。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有关部门督查、兄弟单位交流、各类会议和培训活动邀请的专家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的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我单位已经车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金融办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33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金融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7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已完成车改。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金融办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50%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41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反映除相关项目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是指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

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